### 飞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飞机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租赁飞机状况**

飞机型号：

发动机编号：

现停放处：

已使用年限及折旧情况：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大写 元整）。

　　承租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一次性向出租方交纳租金。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收回所租飞机，承租方应赔偿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

　　（1）承租方将所租赁飞机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2）承租方利用所租飞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飞机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飞机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2、不承担飞机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飞机。

　　5、租赁期间对飞机使用情况及承租方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内拥有所租赁飞机的使用权。

　　2、对租赁飞机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足额交纳抵押金及租金。

　　4、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5、飞机发生事故，承租方应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由出租方指定修理地点，并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飞机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6、如需续租，承租方需在本合同到期前 天内提出续租申请。

**五、抵押条款**

　　1、押金： 元（大写 元整），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汇入出租方账户。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飞机提供相应保险，详见《飞机保单》。

　　2、承租期间，若发生飞机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飞机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飞机租金的 %及保险免赔部分。

　　3、飞机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飞机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 %，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4、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总金额 %的违约金。

　　2、承租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交还租赁飞机，每逾期交还壹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 %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若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租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

1、飞机保单；

　　2、飞机行驶证复印件；

　　3、出租方、承租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出租方： | 承租方：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